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00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调整期间,因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 调整前转股价格:9.5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56元/股  
● “福莱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24日  
● “福莱转债”自2025年7月23日停止转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除公司子公司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利新材”)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福利新材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08,506股予以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除公司子公司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利新材”)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福利新材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08,506股予以回购注销。

其中《2021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回购1,339,394股,回购价格5.91元/股;《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回购4,872股,回购价格5.91元/股;《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有2名激励对象被辞退离职回购176,240股,回购价格6.42元/股。《2023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子公司福利新材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回购310,800股,回购价格5.22元/股;《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回购58,800股,回购价格5.22元/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2名激励对象被辞退离职回购78,400股;其中一人回购19,600股,回购价格6.44元/股;其中一人回购58,800股,回购价格6.43元/股。目前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分公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综上,由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对“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额,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派息/或转股/或派现/或增发新股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增发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权益及转股数量时,公司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约定,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根据本次回购情况,则P1=(P0+A×k1+A2×k2+A3×k3+A4×k4+A5×

k5+A6×k6+A7×k7)/(1+k1+k2+k3+k4+k5+k6+k7)。

其中P0=9.54元/股,A1为5.91元/股,A2为5.91元/股,A3为6.42元/股,A4为5.22元/股,A5为5.22元/股,A6为5.44元/股,A7为5.43元/股,k1为-0.47%(-1,339,394/282,014.626),k2为-0.002%(-4,872/282,014.626),k3为-0.006%(-16,240/282,014.626),k4为-0.110%(-310,800/282,014.626),k5为-0.021%(-58,800/282,014.626),k6为-0.007%(-19,600/282,014.626),k7为-0.021%(-58,800/282,014.626) 股份总数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的总股数282,014.626股为计算基数。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9.56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由原9.54元/股调整为9.56元/股,调整后的“福莱转债”转股价格为自2025年7月24日起生效。“福莱转债”自2025年7月23日停止转股,2025年7月24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01

证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莱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情况  
(二)核查方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公告了《福莱新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载;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同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文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司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6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激励对象为74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699,89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3068%。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为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9,89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068%,现就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  
2、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  
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  
4、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独立董事丁列力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以在公司内部张贴及在公司网站发布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异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1)。

6、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7、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  
8、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7月1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1.04元/股的价格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566.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74人,授予566.63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10、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1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出具了审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8月2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66.520股。  
12、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68%。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将触发赎回条款的可转债赎回,赎回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仍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决定权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将触发赎回条款的可转债赎回,赎回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仍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决定权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2	福莱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23	全天	2025/7/23	2025/7/24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刘茂林	董事长、总经理	800,200	240,000	0.1844%	240,000
廖学光	副总经理	400,100	120,000	0.0822%	120,000
袁志武	董事、副总经理	350,100	105,000	0.0807%	105,000
付卓权	董事、副总经理	350,100	105,000	0.0807%	105,000
张福顺	副总经理	320,100	96,000	0.0737%	96,000
周庄	董事(聘任)	280,100	78,000	0.0699%	78,000
杨国府	董事	150,400	45,000	0.0346%	45,000
许江波	董事	150,400	45,000	0.0346%	45,000
刘爱强	董事	120,300	36,000	0.0277%	36,000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刘茂林	董事长、总经理	800,200	240,000	0.1844%	240,000
廖学光	副总经理	400,100	120,000	0.0822%	120,000